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9年8月30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7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丽平女士主持，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田利华女士通讯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子公司明阳电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子公司的发展，并且担保内容及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此次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31 日